111年「台南市議長盃3對3籃球賽」實施辦法

一、活動宗旨：為積極推廣籃球運動，培養青年學子運動風氣，加強團隊合作精神，提升健康體適能及籃球運動技能，並促進校際運動交流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議會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幼獅青年志願服務協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王家貞、曾信凱議員服務處、新營太子宮太子爺廟管理委員會、台南市團友會、台南市西區體育會;救國團台南市團委會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8月28日（星期日）上午08：00-17：00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台南市成功大學自強校區風雨球場（小東路及林森路口）。

七、比賽組別：分大專社會男子組、高中職(含五專三年級以下)男子組、國中男子組、大專暨高中職女子組、國中女子組等5組。甲組選手不得報名參加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報名自即日起至111年8月22日（星期一）17時止。

（二）每人報名以一隊為限，不得重覆報名；每隊上限4人。

（三）總人數約800人，總隊伍以180隊為限，按報名順序，額滿即截止。

（四）請填寫線上報名表<https://reurl.cc/7poOk9>

（五）隊名請用中文，6字以內，涵義需文雅；否則不予受理。

（六）本會連絡人：陳姿君，06-2223421分機32。

九、獎勵：各組取前3名。

冠軍：每隊獎學金4,000元、獎盃乙座、每人獎狀乙禎、獎牌乙枚

亞軍：每隊獎學金3,000元、獎盃乙座、每人獎狀乙禎、獎牌乙枚

季軍：每隊獎學金2,000元、獎盃乙座、每人獎狀乙禎、獎牌乙枚

（註：各組未滿20隊獎金減半，10隊以下則不頒發獎金）

十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制度：採單敗淘汰制。

（二）比賽規則：依據國際籃協FIBA三對三籃球規則辦理，本次競賽相關規則如下方檔案。

（三）比賽通則：

1、每位球員必須遵守裁判之判決，如有不服者裁判有權終止比賽。

2、各球隊隊長為場中唯一發言人。

3、參賽者務必攜帶學生證及健保卡（或身分證）報到檢錄，如有未能提出前述證件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
4、參賽者報名確定，不得更換名單，如有冒用他人身分、不符參賽資格或其他違反本次競賽規定者，如經查證屬實，即取消該隊參賽權利或得獎資格。

5、凡違反球場紀律者，取消該名球員繼續比賽資格，情節重大者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
6、凡競賽發生糾紛或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裁判長召集該場執行裁判共同會商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最終判決，不再受理申訴。

7、競賽進行時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（如天氣劇烈變化等），競賽是否繼續進行或更改場地事宜，由主辦機關協調決定，各球隊不得異議。

8、凡排定之賽程不得任意更改，如因重大事故必須變更時，需經主辦單位認定並同意核可。

9、競賽期間，如遇球員互毆或球隊有關人員（含加油親友）侮辱裁判等情事發生時，情節重大者取消全隊參賽權，若攸關晉級資格，預賽時由分組名次遞補，決賽時由該場次對手或上一場次對手繼續獲得出賽權，最終判決由主辦單位決議之，遭判罰球隊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於競賽期間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（二）參賽者（未成年者包含其法定代理人）認知並瞭解本活動屬體育競技性質，報名參加及出場競賽前，應自行確認健康狀況，若因參賽致身體不適，概由當事人自負相關責任，與辦理單位無關。

（三）經辦理單位彙整後以文字、影音、網路及其他各類型之著作，其著作人為辦理單位並就該著作物享有完整著作權，參賽者不得以任何名義向辦理單位要求報酬、授權金或賠償金等。

（四）賽程將由承辦單位隨機排定，賽程既經排定，參賽隊伍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主辦單位保有以公告方式隨時解釋、補充、修改、變更本活動之權利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進行競賽時，辦理單位得適時取消、終止或暫停本次活動。

十三、本競賽活動不對外收費。

十四、因本競賽活動之執行，所衍生之公共安全及保險相關問題，由承辦單位依活動計畫負完全責任。

十五、防疫措施提醒:

1.非場上進行比賽之人員將全程配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。
2.現場製作簽到表簽到，掌握參加人員名單。並於活動報到時，請參賽人員完成填報「健康關懷問卷」(含接觸史、旅遊史及身體健康狀況)。
3.進入場館時，所有人員須量測體溫、酒精消毒手部並佩戴口罩入場。經測量體溫確認未發燒者(超過 37.5 度為發燒者)始能入場參加。

十六、本活動經報名後，請於比賽當日07:30前逕至比賽地點報到，不另行寄發報到通知。

十七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訂之。